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8號

債權人 明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塗城

債務人 鎮銓模具彫刻社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郎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負責人黃志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